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73,904,87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管建忠、副董事长祁裕与独立董事徐一兵、王辛、于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陈姗姗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2. 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9,900	0.0075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40,370	99.904	64,500	0.0096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6.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7.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8.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28,619	99.058	6,376,251	0.946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9,956	99.977	49,900	0.123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和高薪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548,551	98.760	8,356,319	1.24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45,670	99.912	59,200	0.0088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9,900	0.0075	0	0.0000

13. 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54,970	99.925	45,300	0.0067	4,600	0.0008

14.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533,951	98.758	8,370,919	1.24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067,463	99.831	64,500	0.1649	0	0.0000
5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9,052,763	99.776	74,600	0.1906	4,600	0.0118
7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39,082,063	99.874	45,300	0.1157	4,600	0.0119
8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55,712	83.707	6,376,251	16.2943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9,082,063	99.874	49,900	0.1276	0	0.0000
10	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和高薪薪酬的议案	30,775,644	78.645	8,356,319	21.35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李爱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3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65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一)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三)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四)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五)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六)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七)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八)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九)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一)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三)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四)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五)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六)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三十七)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由“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3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65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一)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二十三)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